

與世界擁抱：荷蘭文獻《熱蘭遮城日誌》中的竹塹地區

曾妤珊*

摘要

1756年淡水廳治遷至竹塹，讓新竹成為清政府在北臺灣最早設立的行政中心，甚至早於臺北、桃園、臺中等今日直轄市。多數人採藍鼎元〈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的說法，認為竹塹是得利於彰化、淡水中間的地理區位。本文利用荷蘭時代史料《熱蘭遮城日誌》，以竹塹地區的賸金和貨物進出口記錄，與臺灣同期各地比較，發現當地原住民的貿易需求與商品供應能力，促進了清代竹塹地區的拓墾與港市的形成，並為淡水廳治設於竹塹的原因之一。

關鍵詞：賸社、竹塹、港口、熱蘭遮城日誌

壹、前言：為什麼是竹塹？

漢人在臺灣的發展是以臺南為起點，自南至北漸次開墾移民，1756年淡水同知將淡水廳治遷往竹塹，¹新竹便成為清政府在北臺灣最早設立的行政中心，甚至早於臺北、桃園、臺中等今日直轄市。

為什麼是新竹？而不是北臺灣其他地方？

* 曾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1 葉爾建（2009），〈淡水廳〉，《臺灣大百科全書》，2018年2月1日下載，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46>

多數人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會採用藍鼎元〈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的說法「竹塹居彰化、淡水之中，距彰化縣治一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皆不及，宜移同知駐此，以扼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上下血脈相通。」²陳章賢也在碩論中提出：「竹塹設治」是在幾近未開發的土地上，由於地理區位的適中，經由政治決策的選擇建構出來的市街，和一般學者認知的「純由地方經濟因素促起的河港與海港，才是各地區的主要城市」不同。³

然而真的是如此嗎？事實上苗栗的竹南、後龍等地更接近「彰化、淡水之中」的地理位置，為什麼不是苗栗，而是竹塹？

目前有關竹塹設治的討論，多是根據清朝的文獻，讓我們回到更早的荷蘭時代，藉由爬梳《熱蘭遮城日誌》中與竹塹有關的紀錄，試著重新檢驗這個問題的答案。

《熱蘭遮城日誌》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以日為單位的業務記錄，時間自1629年開始至1662年，在現存日誌中，竹塹地區⁴共出現了近八十次，但這些資料很少記載具體的人、事、物，多是賸社的價格與貨物進出口資料。

雖然單憑這些數字和記錄很難一窺當時竹塹地區的面貌，但若進一步和臺灣其他地區的同類記錄作比較，就可以突顯竹塹地區的特殊性，藉此推論其經濟活動，描繪出歷史輪廓。

貳、北臺灣的貿易璀璨之地：從賸社價格看竹塹地區

一、什麼是賸社？

在臺灣的東印度公司並不是一個殖民政治組織，而是荷蘭商人投資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利為經營目標；即便在臺後期的1650年，全臺駐軍也僅

2 藍鼎元，〈平臺紀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四種）》（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頁62。

3 陳章賢，〈新竹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擴展〉（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碩士論文，2008），頁70-71。

4 本文所指的竹塹地區，非施添福界定的「南自中港溪北迄南崁溪一帶」，而是配合荷蘭文獻，指涉範圍為中港溪以北、竹塹溪（荷蘭時代名為Ticksam river，今頭前溪）下游及沿海一帶。

930人。⁵為了控制貿易，曾向在臺灣貿易已久的中國商人開徵鹿製品出口稅，在1635-1637年派戰船四處巡邏，防堵原漢私下交易，但效果不彰。公司遂於1644年開始，在每年四月公開招標臺灣各地村社、河川與湖泊的經營權，競標得勝的中國商人可至部落以日常生活用品向原住民收購鹿皮與鹿肉，鹿皮須賣給荷蘭東印度公司，鹿肉與其他鹿製品則可以自行出口。⁶

在後來明鄭與清朝的漢文文獻中，這種公開競標經營權的制度稱為「賸社」；競標得勝的漢商稱為「賸商」；決標金額稱為「賸金」。荷蘭人收取漢商的賸稅後，有義務禁絕原住民與其他商人交易，確保賸得該部落漢商之壟斷，成為有效的貿易控制制度，自1644年開始執行至1657年，並為後來明鄭與清帝國沿用。⁷

二、漢商眼中的貿易寶地：竹塹地區

全臺納入賸社制度的地區約有37個，⁸有的以部落為單位，有的是數個部落合併發賸，也有流域地區；但單位區域的廣狹，不一定和賸金成正比，賸金的高低主要還是取決於各單位的經濟價值；例如「南崁溪流域、Terrissan與Sausauly、Baritsoen⁹，以及龜崙coelon山區」在1654、1655兩個年度合併發賸，但賸金尚不及竹塹新港仔的一半。

新港仔位於今苗栗後龍一帶，在荷蘭賸社記錄中和竹塹地區合併為一個單位競標，1646年時以「竹塹溪與新港仔溪」的名稱首度發賸，該年度指的應是竹塹溪與新港仔溪流域，但自第二年開始，就改以「竹塹與新港仔」部落發賸，一直延續到1655年。

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縣：稻香，1997），頁30-3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3），頁180。

6 臺灣鹿皮主要向日本出口，在荷蘭人進入臺灣前，鹿皮貿易是由日本商人經營，但1635年日本施行鎖國政策後，臺灣的鹿皮出口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獨佔，所以漢商也只能將鹿皮售予荷蘭人。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臺灣史研究》（臺北市）15卷1期（2008），頁8-9。

7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竹塹文獻》（新竹市）第61期（2015），頁103-104。

8 納入賸社制度的地區每年都有微調，而竹塹新港仔納入賸社制度期間（1646-1655），各年度發賸地區平均數為37個。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06。

9 Terrissan與Sausauly、Baritsoen應位於今新北市樹林、五股、泰山鄉境內或鄰近地。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北縣文化，1998），頁144。

在《熱蘭遮城日誌》的進出口資料中，我們常發現同一船隻來源或目的地為竹塹、新港仔兩地；但竹塹的進出口資料較多，且明鄭時期竹塹與新港仔分開發贖後，竹塹的贖金高達新港仔的4.5倍；依據上述兩點，此貿易單位應以竹塹為主，新港仔為副。

由於荷蘭人對臺灣的經營著重於中南部，位於北臺灣發贖單位不多，僅有竹塹新港仔、崩山（今苗栗臺中交界一帶）¹⁰、南崁溪、Terrissan與Sausauly、Baritsoen，以及龜崙coelon山區。竹塹新港仔不只是北臺灣少數納入贖社制度的地區，也是價格最高的，僅次於竹塹新港仔的南崁溪地區，贖金甚至不及其一半。

若和中南部發贖地區比較，竹塹新港仔亦不遜色；贖金明顯高於竹塹新港仔的地區僅有：諸羅山（今嘉義市）、Favorlang貓兒干（今雲林虎尾、崙背一帶）、他里霧（今雲林斗南）、大小Dovale（雲林西螺、彰化埤頭一帶）四個地區。

表1：贖金明顯高於竹塹新港仔地區之歷年贖金（單位：里爾¹¹）

時間	竹塹新港仔	諸羅山	Favorlang	貓兒干	他里霧	大Dovale	小Dovale
1646	500	650	400		400	500	
1647	940	1100	1240		420	640	
1648	1450	1800	2600		750	1400	
1650	2700	5250	7550		3000	5000	
1651	1400	3850	5550		1900	3500	
1654	1550	3425	4325	2350	2025	2000	950
1655	1500	2110	2900	1470	1600	1270	610
1656		2750	3640	1800	2000	1300	710
1657		2800	3775	1850	2225	1025	770

表2是竹塹新港仔歷年的贖金排名、以及贖金佔全臺總收入比。排名最高為第3名、最低為第8名，在37個發贖地區中，一直維持在前五分之一；若全

10 荷蘭時代多數地名經眾研究者考證，仍無法標出確切位置。本文所列有關各地區現址的資訊，若無特別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者，僅供對臺灣平埔族地理歷史不甚熟悉的閱讀群眾參考，僅此說明，後不贅述。

11 銀幣的計量單位，出現於十四世紀中葉的西班牙與十六世紀的荷蘭。中央銀行（2013），〈小辭典：臺灣貨幣發展〉，《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2018年1月27日下載，網址：https://museum.cbc.gov.tw/web/book_a3.aspx

臺37個地區贖金均等，各地區應佔贖金總和的2.7%，而竹塹新港仔歷年均佔總收入至少4%，1647、1648、1655三個年份甚至佔7%，高於平均值達兩倍之多。¹²

如此看來，在漢商眼中，竹塹新港仔可說是北臺灣的貿易寶地，才會促使他們以高價競標貿易權，這是我們比較各地贖金後獲得的歷史訊息。

表2：竹塹新港仔贖金排名與總收入比（單位：里爾）¹³

時間	荷蘭總贖社收入	竹塹新港仔贖金	當年度贖金金額排名	佔總贖社收入比例
1646/4/13	9730	500	4	5%
1647/4/8~9	12555	940	3	7%
1648/4/7~11	20900	1450	3	7%
1650/4/18~19	61580	2700	8	4%
1651/4/17	35385	1400	7	4%
1654/4/27	30970	1550	6	5%
1655/4/30	20880	1500	4	7%

參、買什麼？賣什麼？進出口資料提供的訊息

為什麼竹塹在荷蘭時代能有突出的商業價值呢？雖然《熱蘭遮城日誌》並未明確闡述原因，但我們可以從竹塹地區的進出口資料作出一些推測。

一、從進出口資料推斷貿易模式

荷蘭人在《熱蘭遮城日誌》裡記錄了進出大員港船隻載運的貨物，為使讀者了解日誌記錄方式，筆者將日誌中文版1647年5月7、8日的部分內容翻攝如圖1。

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歸納出荷蘭時代貨物運送模式是由原住民或漢移工擷取各地原物料，如鹿產品¹⁴、硫磺、藤、漁獲、柴薪、石灰……等等，運往大員，或滿足島內其他地區需求，或出口至日本、中國沿海、以及海外其他地方；從島外進口的加工製品，如布料、成衣、鹽、酒、鍋具、菸草……等貨

12 曾妤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07-110。

13 曾妤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08。

14 指鹿皮、鹿肉、鹿骨等原物料。

物，也會先運到大員，再配送至臺灣各個地區。¹⁵

《熱蘭遮城日誌》中有關竹塹地區的記載，最大宗的就是和大員間的貨物往返記錄，共有36筆；¹⁶出口資料16筆、進口資料20筆，每次運輸量都很大，各類貨物除了糖、菸草和酒，均曾有單次數量破百的記錄，1650年甚至一次就出口了2200枚鹿皮。從內容來看，出口貨物單純，以鹿製品為主，偶有山羊皮、山羊肉；進口貨物不僅數量大、種類也多，包括：鹽、糖、酒、菸草、各種糧食、布料、鍋具容器、刀具、針等等。¹⁷

接下來我們將透過比對竹塹和其他地區的進出口資料，試著勾勒荷蘭時代竹塹地區的樣貌。

在比對這些史料時，我們必須謹記，《熱蘭遮城日誌》是殘缺的史料，竹塹第一筆進出口資料是出現在1644年，最後一筆是1656年，然而從1644至1656共12年間，《熱蘭遮城日誌》就遺失了66個月（約5.5年）近一半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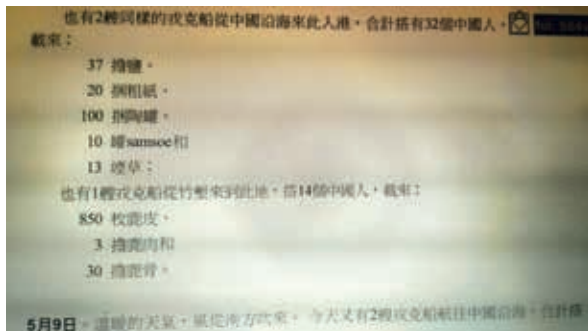


圖1：中文版《熱蘭遮城日誌》1647年5月7、8日的部分貨物紀錄¹⁸

此外，我們也無法得知，這些殘存的紀錄是否確實。但《熱蘭遮城日誌》的進出口資料，不只記錄載運量大的船，連小額運輸也仔細記錄，如1654年8月8日，就記載一艘往南方的船只運送了「5個男人、4捆粗紙」；據此，我們或許可以肯定荷蘭人的紀錄習慣尚稱詳實。

根據這些有限的史料進行論述，必然會有過度推論的缺點，但目前並沒有其他史料可以了解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未來若有其他的史料出現，希望會有更多人來釐清這一段時間發生的事情。

15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0-111。

16 其中有7筆是和新港仔合併運輸。

17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1。

18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2。翻攝自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3），頁633。

二、比較各地進出口資料來看竹塹地區的特殊性

我們該選擇那些地區和竹塹對照呢？《熱蘭遮城日誌》不僅記錄了上百個臺灣島內地名，橫跨時間也長，作地毯式搜尋不僅耗費精力，且意義不大；我們必須篩選比較時間與對象，才能作出有效對照。

竹塹地區第一筆進出口資料，出現在1644年8月24日，最後一筆出現在1656年6月13日，我們訂定此時段為各地區進出口資料搜尋期間，以求在相似的時空環境與竹塹比對。

至於比較的對象，則依據另一個日誌常見的竹塹地區線索——賸金來擇定。還記得賸金是透過競標來決定的吧？賸金與竹塹新港仔相似的地區，應有相似的進出口貨量，我們先以賸金和竹塹新港仔差距正負25%的地區為標的進行搜尋。

（一）賸金與竹塹新港仔相差正負25%的所有單位

檢視歷年賸金記錄，和竹塹新港仔相差正負25%的地區如下：Dorida 3村 Babaliangh（臺中大肚）、二林（彰化縣二林）、Taurinap（彰化鹿港）、蕭壠（臺南佳里）、麻豆（臺南麻豆）、諸羅山、大小Dovale、Dovaha（嘉義民雄）、他里霧、Favorlang、貓兒干、土庫（雲林土庫）、大澤磯社與塔樓社（屏東里港）、大突（彰化溪湖）。

在尚未比對資料前，筆者曾以為賸金常為竹塹新港仔兩倍以上的Favorlang應有大量的進出口記錄，但最後在上述地區中，只有二林與Taurinap兩地有進出口資料，且記錄遠少於竹塹；Taurinap共有17筆、二林僅1筆。¹⁹

若我們將時間往前推，依據康培德的研究，1633-1643年間，可能為上述部落轉口港的笨港（雲林北港）、二林、魷港（嘉義布袋）等地與大員間其實有不少貨物往來記錄，且以鹿皮、鹿肉為主要輸出項目，²⁰但到了筆者聚焦的1644~1656年，則少有船隻；笨港僅1筆，魷港僅9筆。

19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3。

20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河、海與臺灣聚落變遷》（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20-31。

為什麼運量會急遽減少呢？從1644年後臺灣中南部高昂的賤金可以推斷，鹿產並未衰退，²¹另外一個鹿盛產的證據，是1648年大員公告的村落承包稅權及規定物價表（表3）；此物價表羅列了原住民經常買賣的商品價格，是荷蘭當局為了維持公平交易，制止賤商壟斷原住民村社貿易後，以過低的價格向原住民購買貨物，才予以制定的。透過此物價表，我們可以知道麻豆、哆囉囑（臺南東山）、諸羅山、大武壠（臺南玉井）、Favorlang等地原住民仍以鹿產來交易日常用品。

因為大員商館雖然對船運有詳盡的貨物記載，卻沒有記錄陸運運輸的習慣，筆者認為鹿產貿易記錄的消失，可能是運輸習慣由水運轉為陸運導致。

荷蘭時代水運雖然發達，可以橫跨全球，但仍屬高風險的運輸方式；船難與擱淺事件經常出現在《熱蘭遮城日誌》中，在荷蘭人逐漸擴張對臺灣各地的控制能力後，若距離大員不是太遠，相較於水運，陸運可能更受青睞。1650年荷蘭文件〈由臺灣走陸路至北部淡水所經番社、所費時間備忘錄〉就記載著一條從大員到淡水的陸路交通路線，這條路從大員沿著主要部落北上，由原住民在漫長歲月中走出來，蹊久成徑，應是自古以來各社的交通道路；²²雖然這未必就是賤商運貨的路線，但卻證明了當時陸運網絡存在的可能。或許在荷蘭時代中後期，大員附近區域的賤商已經放棄水運，改以陸運運送商品。

21 筆者在2015年發表的〈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曾提及「康培德認為這是因為鹿產隨著時間耗損、減產，使得鹿皮輸出港有「北移」的狀況，但從1644年後臺灣中部各地高昂的賤價來看，鹿產並無減少之可能。

（頁114-115）」經查，康培德原文是意指「魷港的鹿產逐漸北移至魷港北邊的出口港，如笨港、二林港等地。」而非中南部的鹿產均有北移的情形，在此修正筆者誤讀之處，十分抱歉。

22 為Nicolaes Verburg寄送給巴達維亞城C. Van der Lijn總督的文件，所載路線是從熱蘭遮城（即安平古堡）出發，先搭舢舨之類小船，橫渡寬約三、四公里的臺江內海，在普羅文遮城（今臺南市）登岸，於赤崁樓一帶上路，經新市、麻豆再到諸羅山（今嘉義市）。然後，過雲林斗南到西螺，接著從西螺越溪走彰化二林，再渡溪經臺中大肚，抵達清水牛罵頭。之後，由清水啓程強渡險急的大甲溪，經今苗栗縣通霄一路至竹南鎮的崎頂，入新竹市竹塹社，然後走到桃園南坎，北上往淡水。翁佳音，〈路是人今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臺北市）232期（2007），頁33-38。

表3：1648年村落承包稅權及規定物價表²³

村落別	承包商出售品 / 定價	原住民應支付代價
Favorlang和熱蘭遮市間所有村落	每擔鹽	2里爾
麻豆	16 Stuijvers	1 quarter bockebout(一塊雄鹿)
哆囉囡	14 Stuijvers	1 quarter hinnebout(雌鹿)
諸羅山	10 Stuijvers 8 Stuijvers 1 Combaers(籃)或7 fathom(網)cangan布	1 quarter 雄鹿 1 quarter 雌鹿 15 quarters 雄鹿
大武壠	10 Stuijvers 16 Stuijvers	1 quarter 雄鹿 1 quarter elantsbocke(麋鹿)
Favorlang	每擔鹽 一匹cangan布 一網cangan布 內衣 長裙 一籃cangan布	未制定價格 12 quarters雄鹿或16張皮 1 quarter雄鹿或2張皮 2 quarter雄鹿或3張皮 8 quarter雄鹿或12張皮 12 quarter雄鹿或15張皮
大目連 麻里麻崙 (屏東萬丹)	一網粗cangan布 二網粗cangan布 一網細cangan布 一只小型鐵鍋 一只大型鐵鍋	35 bundle(束)稻穀 3 quarter雄鹿或雌鹿 50 bundles稻穀 15 bundles稻穀 30 bundles稻穀
阿猴 (屏東市)	一網粗cangan布 一網細cangan布 四網細cangan布 三網細cangan布 一只小型鐵鍋 一只大型鐵鍋	35 bundles稻穀 50 bundles稻穀 二頭雌鹿肉 一頭雄鹿肉 15 bundles稻穀 30 bundles稻穀
塔樓 (屏東里港)	一網粗cangan布 一只小型鐵鍋	35 bundles稻穀 15 bundles稻穀
茄藤 力力 (屏東南州、崁頂)	一網粗cangan布 一網細cangan布 一只小型鐵鍋 一只大型鐵鍋	35 bundles稻穀 100 bundles稻穀 30 bundles稻穀 60 bundles稻穀
放索仔 (屏東林邊)	一網粗cangan布 一網細cangan布 一只小型鐵鍋	60 bundles稻穀 100 bundles稻穀 undles稻穀

(二) 濁水溪以北、高屏溪以南的發贖單位

由於在我們聚焦討論的時段裡，贖金差距竹塹正負25%地區的水運資料很少，無法獲知貿易內容與竹塹比較，只好退而求其次，搜尋其他有貿易記錄的地區。

23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2），頁160-162。

若我們前一段的假設成立，「大員附近的賤商已經放棄水運，改以陸運運送商品」，距離大員較遠，陸運成本較高的地區，在《熱蘭遮城日誌》中應會有更多的水運資料。最後果真在濁水溪²⁴以北、高屏溪²⁵以南的發賤地區有所斬獲，表4是各地區進出口資料筆數以及現址。

表4：濁水溪以北、高屏溪以南發賤地區進出口資料筆數²⁶

濁水溪以北、高屏溪以南 發賤地區	進出口 資料筆數	地區、部落之今日概略位置
竹塹 ²⁷	36	新竹市一帶
新港仔 ²⁸	21	苗栗後龍一帶
崩山（Pangsoa）	19	臺中、苗栗交界沿海一帶
牛罵（Goemach）	2	臺中清水
大武郡社（Tavocol）	0	彰化縣社頭一帶
阿朥（Asock）	0	彰化市大竹
貓霧揀	0	臺中市南屯一帶
南崁溪、Terrissan、Sausaully	22	南崁溪為桃園南崁一帶，龜崙山可能為桃園龜山鄉一帶，Terrissan、Sausaully以及Barissouw為新北市樹林、五股、泰山鄉境內或鄰近地域 ²⁹
Barissouw地方、龜崙山	0	
放索仔	4	屏東林邊鄉
瑯嶠地方	8	屏東恆春
茄藤（Cathia）、力力（Netne）	2	屏東南州、崁頂一帶

我們發現常和大員港以水運往來的納賤地區有Taurinap、崩山、新港仔、竹塹、南崁等；在這些濁水溪以北，且濱海的各地區中，³⁰竹塹新港仔的賤金是最高的（見表5），次高的是Taurinap，但其平均賤金僅達竹塹新港仔的60%。基於此，我們可以說在荷蘭時代中後期，竹塹新港仔是和大員有頻繁水運往來的發賤地區中賤金最高的。³¹

24 荷蘭時代名為Great River of Favorlang

25 荷蘭時代名為南部的淡水溪，或下淡水溪。

26 和「賤金與竹塹新港仔相差正負25%的部落」重複者，此處省略不計。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6。

27 含與新港仔合併記錄的7筆資料，若僅計算單獨來往竹塹的船隻記錄，共有29筆。

28 含與竹塹合併記錄的7筆資料。

29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44。

30 高屏溪以南以瑯嶠地方最多，但未達10筆，且出口貨物多為未標明數量的石頭，進口貨物不多、賤金也未曾破千，暫不列入討論。

31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6。

表5：常以水運往返大員港發賤地區之歷年賤金³²

時間	竹塹新港仔	南崁溪 ³³	崩山	Taurinap
1646	500	210	190	330
1647	940	170	150	530
1648	1450	160	140	740
1650	2700	600	250	2600
1651	1400	600	100	650
1654	1550	475	130	680
1655	1500	480	130	410
1656				510
1657				580

（三）其他在《熱蘭遮城日誌》有大量進出口資料的地區

在上述地區外，我們也發現淡水、雞籠、打狗、下淡水，以及未標明確切位置的「南方」，雖未發賤卻有大量的進出口資料。³⁴現將這些地區的進出口資料筆數整理如表6。

表6：《熱蘭遮城日誌》中有大量進出口資料地區之資料筆數³⁵

	竹塹	淡水	雞籠 ³⁶	南方	打狗	下淡水
資料總數	35	71	20	88	110	44
出口資料數	16	32	8	37	94	43
進口資料數	20	39	12	51	16	1

註：出口是指該地區貨物運往大員港，進口是指大員港貨物運入該地區。

康培德認為「南方」是大員以南至恆春半島間港口的泛稱，³⁷因此「南方」和下淡水的水運記錄，可能包含了下淡水沿岸和其他南部發賤地區，如塔樓、大擇機、麻里麻崙、大目連、茄藤、力力、放索、瑯嶠、阿猴等地，但這些地區的賤金偏低，故並不違背前文論述：「竹塹新港仔是荷蘭時代中後期，和大員有頻繁水運往來的發賤地區中賤金最高的」。

32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6。

33 1651、1654、1655開始與Terrissan、Sausauly、Barissouw地方、龜崙山等地合併發賤。

34 另有難以確認是何地的「北方」，共7筆；魷港，共9筆；堯港（今高雄市茄萈一帶），共5筆。相較打狗、淡水、下淡水、雞籠各地，資料筆數並不多，本文暫且忽略不予討論。

35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8。

36 有1筆進口資料和淡水一起、5筆出口資料和淡水一起。

37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頁25。

1. 非貿易關係的物資供應地

進口、出口資料筆數差異最懸殊的是打狗、下淡水，以及1647年以前的「南方」；1647年前，「南方」的出口資料達16筆，進口資料0筆，狀況和打狗與下淡水雷同，這三個地區傾向僅提供薪柴、木板、藤、椰子、石灰、漁獲等貨物給大員港，不像其他地方，有布料、鹽、酒、鍋具等日用品需求。打狗的進口資料雖有16筆，但每次貨物數量都不多，單項物資數量最高的是1648年9月16日運送的50擔鹽³⁸，有一次整艘船只有7擔鹽³⁹；這種單向關係，以「進口」、「出口」的概念來看，是不精確的，比較像是大員需求該地物資，故吸引許多工人前往採集並運回銷售，這和竹塹與大員間，因為雙向的供應需求產生的商業連結是不同的。⁴⁰

2. 1648年後的南方

1648年後「南方」有了轉變，進口資料大增，達54筆，出口資料只有21筆；這些資料單次運輸量偏低，各類貨物數量總和未滿20單位的資料高達13筆，有的船隻甚至只載運「4捆粗紙⁴¹」、或「2袋米⁴²」、「2擔鹽⁴³」，也有數量種類較多的資料，如「5袋米、7擔鹽、50罐三酒、2包cangan布、100個鐵鍋、5包中國菸草」⁴⁴、或「145擔鹽、21罐中國的燒酒、40捆陶罐、3罐黑糖、1桶糖水、2捆綿布、1罐三酒、4擔籐」⁴⁵。我們試著剔除1648年後各類貨物數量總和未破百的資料，最後進口資料僅剩10筆，出口18筆，而同時段竹塹貨物數量總和超過一百個單位的資料，進口共有13筆，出口有8筆⁴⁶，相比之下兩地區差距不大。

3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88。

39 1645年7月30日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439。

40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18。

41 1654年8月18日之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383。

42 1656年6月8日之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11），頁73。

43 1656年5月27、28日之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79。

44 1655年9月22日之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562。

45 1656年5月1日之資料。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56。

46 含與新港仔合併運送的出口資料3筆，進口資料4筆。

從貨物內容來看，進口以鹽、糧食和酒為大宗；出口方面，1647年前以魚、薪柴為主，1648年後雖然還是以魚與薪柴類商品，如鹹魚、魚乾、帝王魚、造糖桶的木板等為多，但出現了活豬、山羊、蔥、椰子等貨物，甚至還有鹿皮，不過數量均不多，以重要的國際貿易商品鹿皮為例，從1648～1656年累積的數量為2558個單位，同時段竹塹地區出口了3317個單位，若包含與新港仔合併運送的資料則高達8027個單位。

雖然從資料筆數來看，「南方」看似和大員有密切的商業往來，但若細究貨物運輸內容，可以發現1647年前，「南方」傾向為物資供應地，1648年後雖然進出口資料較竹塹多，但貨運量並不大，且「南方」指涉的是多個不同地區，若比較個別地區，竹塹應略勝一籌。

3. 雞籠與淡水：荷蘭人的經營根據地

另外兩個水運資料較多的地方，是雞籠和淡水。觀察運輸內容的變化，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明顯的分界：1646年。

我們將1646年前後淡水與大員間進出口資料筆數整理如表7，並就貨物內容進行歸納分析，最後再試著解釋進出口資料為何會自1646年產生差異。

表7：淡水作為荷蘭北臺灣根據地前後之進出口資料筆數⁴⁷

資料總數	出口資料數	1645前出口	1646後出口	進口資料數	1645前進口	1646後進口
71	32	15	17	39	6	33

註：出口是指該地區貨物運往大員港，進口是指大員港貨物運入該地區。

(1) 1646年後硫磺運輸、出口資料減少

硫磺是雞籠淡水最重要的國際貿易出口項目，荷蘭人在西班牙尚未撤臺的1640年，就開始以極低的價格向中國商人購買雞籠淡水地區的硫磺，並轉售到東南亞各地，藉此獲得利潤。⁴⁸

47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2。

48 吳奇娜，〈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2000）。

從雞籠淡水和太魯閣的貨物來往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從1644年開始，突然出現不少硫磺運往太魯閣，僅1645年兩地就有13次運輸硫磺的記錄，且每次均達數百擔以上，這與太魯閣商館在1642年成功驅逐北臺灣的西班牙人後，對硫磺的貿易控制有關；為了排斥西班牙時期就在當地從事硫磺貿易的漢人，荷蘭人在1643年規定只有太魯閣居民能從事雞籠淡水的硫磺貿易。⁴⁹

但1646年後硫磺運輸突然減少，至1655年近十年間，雞籠淡水僅有4次運送硫磺的記錄，⁵⁰其他13次的出口貨物以鹿皮、山羊皮和糧食為主。當時淡水雖有米，但缺乏鹿產，可能是由噶瑪蘭運來。⁵¹

(2)1646年前後進口內容轉變

1645年前淡水以進口石灰為主，這些石灰應是供給荷蘭人恢復西班牙在淡水放棄的堡壘工事使用。1646年後開始有大量的日常用品自太魯閣運往雞籠淡水，且進口資料數是出口資料的兩倍，即雞籠淡水供給太魯閣貨物的次數減少，但對太魯閣日用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在這些進口商品中，有許多精緻貨物，如書寫用紙、冰糖、毛毯combaersen、棉被catoenedekens、鯊魚油hayenolye、糖漬蕃薯geconfijteappelen、荷蘭的鞋子等，且有大量的煙草、酒、以及與酒相關的物資，如釀酒的種子、銅鍋等，可見使用這些物品的人具有一定的財富，能享受奢侈品。此外，這段時間還進口了大量的小麥、麵粉（參考表9），以及「茴香」，在33筆資料中，共有5筆含有茴香。不論茴香或是小麥、麵粉都不是東南沿海漢人與原住民慣用的食物。⁵²

那麼這些貨物是供給誰使用的呢？

49 吳奇娜，〈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頁68。

50 雞籠於1651年有一次運輸硫磺的記錄，淡水在1647年出現1筆、1651年出現2筆。

51 1644年荷蘭人曾詢問對淡水和噶瑪蘭都熟悉的金包里社原住民有關物產的問題，獲得的資訊是：「淡水出產米和硫磺，也有不少木材，在噶瑪蘭就有非常多的米，也有鹿皮。」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274。

52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1。

(3)1646前後差異的原因：北臺灣根據地的確立

其實1645年發生了一件大事，荷蘭人在當年度於淡水設立主管，負責東印度公司最重要的「帳簿文書」業務，是以文職商務員取代軍職人員的開始。⁵³這是荷蘭人在北臺灣統治趨於穩定的訊號，或許就是導致進出口資料明顯變異的原因；硫磺可能得以在雞籠淡水直接輸出，也因為當地荷蘭官員與駐軍增加，產生日用品、小麥、麵粉與茴香的需求。

雖然雞籠淡水和大員港間水運往來頻繁，但從進出口資料在1646年前後的變化來看，其貿易能量，部分是源於荷蘭北臺灣根據地的行政運作。

竹塹雖然必須依賴大員為轉口港，無法直接進行島外貿易，往來船隻數量也遠遜於淡水，但貿易動能是源於居民的需求與商品供應能力，對東印度公司的依賴度極低。

雞籠淡水在荷蘭時代並未發賸，但在明鄭時納入賸社制度，1682年兩地公開競標的賸金均為46.08明鄭銀兩，是竹塹地區900明鄭銀兩的5%；⁵⁴由此我們可以推測，雞籠淡水雖然與大員有頻繁的貨運往來，但對漢商來說，其商業價值不如竹塹地區。

(四) 比較結果

完成上述考察後，我們發現竹塹新港仔是與大員有頻繁水運往來的發賸地區中賸金最高昂的。

其他未發賸，但和大員有頻繁水運往來的地區中，打狗、下淡水與1647年前的南方，只是大員的物資供應地；南方在1648年後雖與大員有雙向的貿易關係，但貨運量並不大，加上涵蓋多個地區，若分開個別比較，應不如竹塹。

雞籠淡水是臺灣少數可以不透過大員，進行島外貿易的地方，但1635年後逐漸邊陲化，⁵⁵且推動貿易的因素，部分源於荷蘭北臺灣根據地的行政運作，

53 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441-477。

54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臺北市）16卷3期（2009），頁14。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臺灣經濟史第十一集》（臺北市：臺灣銀行，1974），頁107。

55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縣：聯經，2005）。

許多進口商品是為了供給荷蘭官員與駐軍使用；其他貨物也可能是由其轄地（如噶瑪蘭、金包里等）生產消費。⁵⁶

若單獨只看竹塹地區的進出口資料，很容易被當成缺乏意義的數字，無法感受到竹塹的經濟特色；但完成上述比較後，我們可以發現竹塹確實有其獨特之處，不只與大員有著雙向貿易關係，且貿易動能係源於當地居民的需求與商品供應能力，應為荷蘭時代中後期很重要的島內港口之一。

肆、貿易：溫柔而多刺的擁抱

經過前兩段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竹塹地區在王世傑進入拓墾前，其實已藉由貿易與漢商和世界有了頻繁的連結，而這對當地住民有什麼影響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得先了解一下，竹塹地區旺盛的貿易動力從何而來？

我們從進出口資料中，發現了一種有趣的貨物：糧食。

一、依賴貿易生存的竹塹地區

和臺灣其他地區相比，竹塹對於米糧的需求很大，這在當時十分獨特。以鄰近竹塹，且涵蓋於北臺灣納賸單位「南崁溪流域」的南崁社為例，兩社人口相近（如表8），但竹塹地區的糧食進口，就算剷除和新港仔合併運送的數量，還是高達1724單位，是南崁的11倍；我們進一步將與大員有頻繁水運往來各地區的糧食進口數量整理為表9。

表9部分地區亦有米糧出口紀錄，筆者將之整理為表10。

表8：竹塹社與南崁社人口表⁵⁷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平均值
竹塹	324 (78)	316 (78)	520 (130)	523 (149)	376 (112)	411(109)
南崁	387 (111)	376 (111)	530 (160)	259 (78)	157 (46)	341(101)

註：紀錄方式為 人數（戶數）

⁵⁶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3。

⁵⁷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縣：稻香，2002），頁24。

表9：頻繁與大員水運往來各地區之米糧進口數量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總量
竹塹 新港仔	0	300	125	140 50稻子	140	591	290	436	589 65小麥 18稻子	0	2744
南崁	0	0	0	0	0	21	10	60	30 10小麥	20	151
崩山	0	0	0	0	0	10	10	0	110 ⁵⁸	0	130
Taurinap	0	30	0	20	0	0	10	0	0	0	60
南方	0	0	0	0	92	91	74	401 41大麥	218 25大麥	31	973
打狗	0	10	35	38	48	0	0	0	0	0	131
下淡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雞籠 淡水	0	0	38小麥 11麵粉	60小麥 5麵粉	18 104小 麥	15小麥	5 136小 麥	27 95小麥 1麵粉	450 10小麥	0	975

註：未加註品名者為米。

表10：頻繁與大員水運往來各地區之米糧出口數量⁵⁹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南方	0	0	0	0	264藍	40	276	0	0	0
下淡水	0	0	112 35稻子	157稻子 65藍	0	0	0	0	0	0
雞籠	0	0	0	0	150 200稻子	0	0	0	0	0
淡水	0	20	46 170黍	714 90黍 25稻子	0	0	4黍	0	0	0
打狗	0	0	40	0	0	0	0	0	0	0
崩山	0	0	0	0	30 30大麥	0	0	0	0	0

竹塹新港仔在這段時間共進口了2744單位的糧食，竹塹地區單獨進口1724單位，新港仔則為400單位⁶⁰，兩地合併運送為620單位。

從表9來看，即便只比較竹塹單獨進口的數量，其他地區也望其項背。僅次於竹塹新港仔的，是雞籠淡水，但只有975個單位；淡水同時也是出口米糧最多的地區，所以當地其實不缺糧食，進一步觀察雞籠淡水的糧食進口內容，

⁵⁸ 其中60袋米共同運往崩山和新港仔。

⁵⁹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7。

⁶⁰ 不含與崩山共同運送的60袋米。

是以小麥為大宗，可見雞籠淡水進口糧食的原因，應是為了符合荷蘭人的飲食習慣，而不是因為短缺。⁶¹

另一個進口米糧較多的地區是「南方」，總共進口了973個單位，但出口量亦達580個單位。1648年進口量達竹塹新港仔的三分之二，同年卻出口了264籃米，應證「南方」確實指涉的是多個地區，否則不會進口米糧的同時又予以出口。

雖然我們無法得知缺乏水運資料地區的米糧需求，但我們知道荷蘭人在推廣農業方面十分積極，從臺南擴及今屏東、臺東一帶，1650年蕭壠、新港地區的原住民已對耕作相當熟悉，甚至使用犁、車耕作。⁶²此外，1648年大員議會公告的村落承包稅權及規定物價表（請見表3）只規定了鹽、布匹、衣物和鐵鍋的價格，我們據此推測，對物價表涵蓋地區的原住民來說，米糧並非受到重視的商品，否則應特別制定價格，以維持交易的合理性；該價格表亦顯示，大目連、麻里麻崙、阿猴、塔樓、茄藤、力力、放索仔等地，甚至有能力和稻穀交換所需的布匹與鐵鍋。承上，我們可以知道米糧耕種在當時原住民地區並不罕見。

1644年竹塹社曾向初次前往的大員Pieter Boon隊長表示他們沒有種植稻米，不能用米來繳納貢稅，⁶³從進口資料頻繁出現的糧食來看，我們可以推測竹塹地區可能仰賴貿易來解決生存問題。

中村孝志曾提及一筆史料：「1656年臺灣鹿皮產量大減，究其原因是大獵場Lamkam及Sinkanja新港仔原住民開始對稻作有了興趣，承包者能提供的數量銳減，導致當年臺灣各種皮革的出口量未達70000~80000張以上，只有66403張。」⁶⁴筆者猜測此處的Lamkam及Sinkanja指涉的應不是「兩個地區」，而是南崁至新港仔一帶的發賤區域，因為在《熱蘭遮城日誌》1656年的賤金記錄中，並未出現竹塹新港仔、崩山、南崁、Terrissan與Sausauly、

61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6-127。

6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63-65。

6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6。

6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04-105。

Baritsoen以及龜崙coelon山區等地區，他們是該年度唯一缺席的，⁶⁵而荷蘭人並無停止發賻這些地區的決議，故應是貿易中斷，沒有漢人參與競標導致。若此筆史料指涉的確實是南崁至新港仔一帶的發賻區域，「有了稻作、就沒有貿易」造成的鹿產減損，又以竹塹新港仔最多，因為竹塹新港仔是這一帶所有發賻地區中，賻金最高的。即便將崩山、南崁、Terrissan與Sausauly、Baritsoen以及龜崙coelon山區的賻金相加，也比竹塹新港仔少很多；表11是上述各地區賻金總和佔竹塹新港仔賻金的比例。⁶⁶

表11：臺灣北區各地賻金總和佔竹塹新港仔賻金比例⁶⁷

1646年	1647年	1648年	1650年	1651年	1654年	1655年
80%	34%	21%	31%	64%	39%	41%

而竹塹、新港仔兩地，又以竹塹地區的減損為多。觀察1644至1656年的進口資料，竹塹地區單獨進口了1724單位的糧食，新港仔僅進口了400單位⁶⁸；再觀察出口貨物內容，可以發現竹塹地區的出口貨物均為鹿製品，偶有山羊皮，新港仔則具有輸出農產品的能力，有數量不少的花生、豆子、種子出口。

承上，竹塹應是1656年「因稻作企圖停滯貿易」的首要地區，米糧需求是推動竹塹貿易的因素之一，而這個現象又是竹塹特有的，其他地方少見。

二、依賴糧食貿易引爆生存危機

仰賴貿易維持生活的竹塹地區，等於是將生死命運交到外人手裡，前段提及1656年拒絕提供鹿皮、想要開啟稻作，可能是生存危機逼迫下所作的決定。

1654-1655年間，國姓爺與清朝的戰爭進入白熱化階段，使得前來大員貿易的中國船隻越來越少，⁶⁹國姓爺進一步於1656年6月頒布了持續到1657年夏

6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57-61。

66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8-129。

67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29。

68 不含與崩山共同運送的60袋米。

69 C. E. S.著、甘為霖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臺北市：前衛，2011），頁31-33、86。

季的禁運令，不僅使賤商無能繳納賤金，還使不少中國人攜眷回鄉，⁷⁰大員物價勢必因此上揚，竹塹地區可能被迫支付不合理的代價作糧食交換。

同時間竹塹地區也產生許多動亂；只在接觸荷蘭人初期（1646-1647年）有過幾次反抗事件的竹塹社，自1654年開始襲擊、搶劫、竊盜其他村社，並進口大量刀具，在此之前，竹塹地區僅於1651年進口了45把刀具，⁷¹但從1654至1655，共採買了2492把⁷²。竹塹社宣告他們雖不反抗荷蘭當局，但要求Parcoutckie（南崁社）、Mattatas、Gerom、Sinanny等地區，須恢復自古有的納稅（schatting）習慣，繳納貢品予竹塹社。⁷³

1655年荷蘭人以「前所未聞」形容村社對立的嚴峻形勢，竹塹社甚至宣示不再仰賴荷蘭人，將以弓和箭與之對抗。⁷⁴1657年狀況依舊未改善，南崁賤商在南崁社被殺，荷蘭當局遂率兵北上，將南崁社與竹塹社燒成灰燼。⁷⁵1656至1657年，臺灣北部地區一同消失於《熱蘭遮城日誌》的賤金記錄表中，⁷⁶除了前述「對稻作有興趣」之外，頻繁的動亂應該也是無漢商敢參與競標的原因。直至1661年，荷蘭人仍在日誌中規畫著如何處置反叛的竹塹社人，⁷⁷可見至荷蘭人離開臺灣，竹塹地區的反抗都不曾間斷。⁷⁸

三、危機就是轉機：張開雙臂擁抱外來技術

我們從明鄭晚期1682年各地區的賤金來推測，荷蘭人離開之後竹塹仍持續以鹿產換取糧食。當時竹塹新港仔所屬之諸羅三十四社仍採公開競標，竹塹地區的賤金為900明鄭銀兩，應是Favorlang社之外鹿產最多的地區。⁷⁹

7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155-157、192。

7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27。

72 進口日期分別為1654年4月23日（340把）、9月4日（300把）、1655年5月14日（1660把）、8月18日（192把）。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319、399、483、535。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359。

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531。

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287、301。

7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57-61，199-203。

7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397。

78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0-131。

79 吳聰敏，〈賤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18。

1683年鄭氏降清，1685年清官府延續明鄭稅額，但廢除公開競標，改為定額制，吳聰敏認為，此定額稅制為鹿產較多的原住民部落帶來很大的傷害，因為清治初期大批漢人來臺開墾後，鹿產持續下降，過去採用競標制可以調節稅額，但定額制卻會為原住民帶來不合理的稅金壓力，⁸⁰對盛產鹿的竹塹地區來說，尤其如此。⁸¹

所幸，1656年對稻作的企圖並非只是隨口說說；竹塹社對漢人進墾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王世傑向竹塹社賤地、郭奕榮向竹塹社土官買地成立貓兒錠莊時，竹塹社與漢人均無重大衝突，只有漢人進墾香山一帶竹塹社舊地時，社民才有劇烈反應。⁸²雖然後來竹塹社在乾隆初期，迫於課餉、勞役和供差的壓力，讓出大片草地，使番界以西的廣大土地，除少數自耕社地外，全部落入漢業戶手中，但竹塹社十分積極學習農業技術，乾隆中期以後，不僅能夠開園成田，和漢人共耕共墾，並且懂得開陂築圳，灌溉水田，最後在隘墾區開闢出自己的新天地。⁸³

另一個盛產鹿又高賤金的Favorlang社，卻有截然不同的命運，Favorlang地區在日治初期的臨時土地調查資料中，仍無水田只有旱田，吳聰敏猜測是漢人前往合作開墾的動機不強，導致Favorlang農業未進化；⁸⁴筆者認為，也有可能是Favorlang居民，因荷蘭時代已具稻作技術，而未積極與漢人合作開墾的緣故。

伍、自三百年前航向今日

作為荷蘭時代中後期重要的島內運輸港口，對今日的新竹又有什麼影響呢？林玉茹曾將清代的臺灣港口分級，並作1683-1895年的歷時性研究，我們依據林玉茹的成果，將清代發展得比竹塹港更好，以及和竹塹港同級、發展速度相近的各港，整理為表12。

80 吳聰敏，〈賤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6-31。

81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1。

82 詹素娟、張素玢，〈平埔族史篇（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223。

83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120-136。

84 吳聰敏，〈賤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33-34。

表12：竹塹與其他同期重要港口發展等級歷時表⁸⁵

	鹿耳門	安平	鹽水港	打狗港	笨港	猴澗港	鹿港	三林港	艋舺	大稻埕	新庄	滬尾	八里坌	雞籠	後龍港	中港	竹塹港	東港	阿里港
1683-1710	二																		
1711-1730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1731-1783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1784-1830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1831-1860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1861-1870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1871-1895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註：1. 一級港指標：大多是對外通商港口，通常具有最高位階的商業、軍事及行政機能，港口規模最大，腹地涵蓋半個島內市場，為國際性港口。

2. 二級港指標：大多是官方明令開口的正港口，可與大陸對渡，通常具備商業、軍事及行政機能，大概是區域性的中心港口。

3. 三級港指標：作為一個縣轄境內的出入口之一，通常具有商業、軍事機能，少數港口也有行政機能。與一、二級港有轉運關係，與大陸口岸也有非官方允許的往來，為地區性的中心港口。

4. 四級港指標：大多是小於一個堡或一個里的出入口，通常只有較低位階的商業、軍事機能，主要進行島內的沿岸貿易。與三級以上港口有轉運關係，為地方性的轉運港口。

依據表12，竹塹港於1731-1783年間晉升為三級港，同期的三級港有：鹽水港、打狗港、笨港、猴澗港、鹿港、三林港、東港、阿里港、八里坌、新庄等港；若將上述各港標示於乾隆中年的番界圖（如圖2），可以發現，竹塹港是這些港口中，番界最迫近、腹地最狹小的地區。⁸⁶

不僅如此，竹塹還是八里坌、新庄外拓墾最慢的地區。因為清初官治、軍防甚至郵傳皆止於大肚溪岸，且「自大甲溪而上，非縣令給照，不容出境」，直到康熙五十年（1711），臺廈道陳璘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並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後，竹塹地區才有較具規模的拓墾活動，⁸⁷1790年清廷設屯，漢人與熟番的拓墾仍著重於隘墾區以西，隘墾區的埔地接近內山，不時有生番出擾，且墾成田園又常被洪水沖毀，開墾進度仍顯緩慢。⁸⁸

85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5-136。本表資料來源為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市：知書房，1996），頁109-124。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縣：聯經，2000），頁46。

86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4。

87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39。

88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8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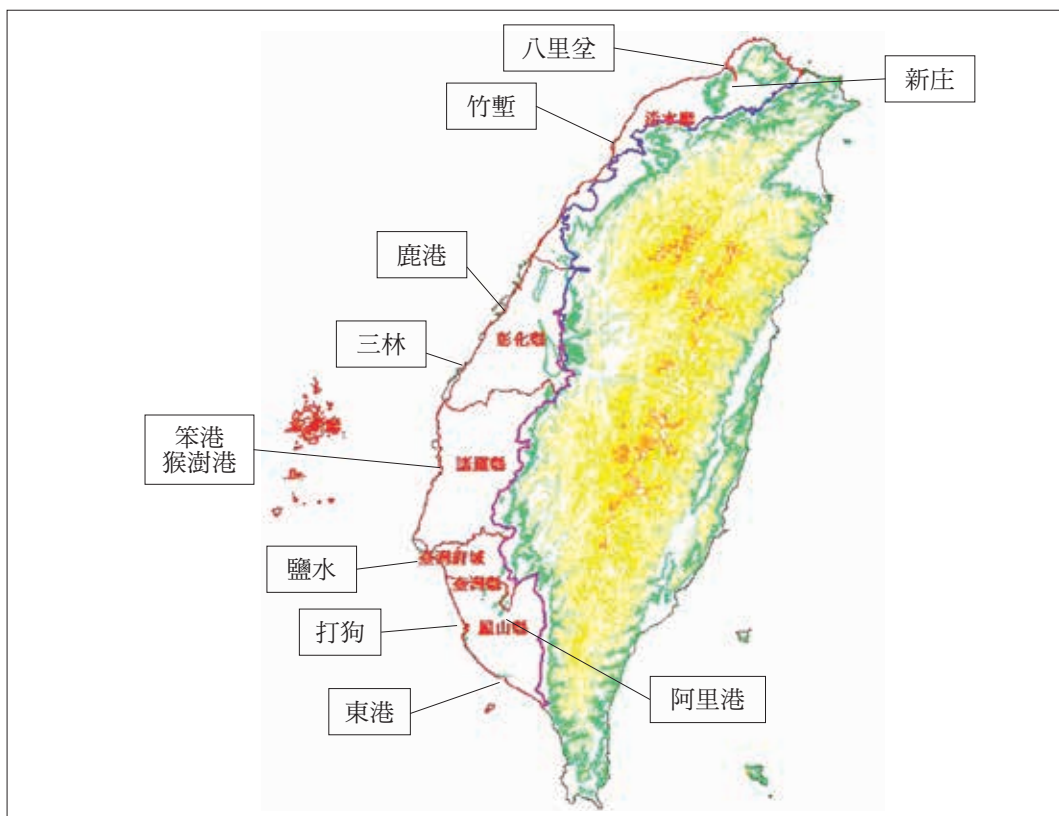


圖2：乾隆中葉臺灣番界與1731-1783年間各三級港⁸⁹

林玉茹曾經推論竹塹港的發展，是伴隨著腹地拓墾活動進行的；⁹⁰然而竹塹港開發較晚、番界迫近、腹地狹小、距離大員遙遠，鄰近的國際港雞籠淡水又尚未超越大員，如何僅靠拓墾在1731-1783年間，和鹽水港、打狗港、笨港、猴澗港、鹿港、三林港、東港、阿里港等距離大員較近，又具廣大中南部平原腹地的港口，一起成為三級港呢？而新庄、八里坌鄰近國際航線，清廷又於康熙五十年（1711）設千總駐防八里坌，兼轄大甲至淡水間七塘，此七塘即包含竹塹塘，⁹¹軍事位階高於竹塹，竹塹又如何與其並駕齊驅？⁹²

89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7。該圖修改自中央研究院（2003），〈清代臺灣番界〉，《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2015年10月22日下載，網址<http://thcts.sinica.edu.tw/themes/rc19.php>

90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45。

9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39。

92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6。

若依據荷蘭時代的水運交通區位，將表12的港口重新分類為表13，可以發現除了淡水河沿線的港口外，清代較突出的港口，都從荷蘭時代就開始發展；如鹿耳門、打狗、鹿港、笨港、滬尾、雞籠、竹塹、後龍等，東港與阿里港則位於下淡水河出海口以及中游。笨港與二林港雖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但依據康培德的研究，1633-1643年間笨港、二林與大員間確實有不少貨物往來記錄，⁹³而安平、三林港、猴澗港曾是鹿耳門、二林、笨港的外港，⁹⁴可說是三個荷蘭港口淤積後的替代港口。餘下的鹽水港距大員不遠、中港則位於竹塹與後龍之間，應或多或少分享了三個老港口的腹地。⁹⁵

表13：竹塹與其他同期重要港口所屬荷蘭時代交通區位

荷蘭時代港口或區域		清代港口
大員與從屬大員		安平1、鹿耳門2
大員附近		鹽水港2
下淡水、南方		東港2、阿里港3（今屏東里港）、打狗1
中部平原	Taurinap	鹿港2
	二林港	三林港3
	笨港	笨港2、猴澗港3
淡水與從屬淡水		滬尾1、艋舺1、雞籠1、大稻埕1、八里坌3、新庄3
竹塹、新港仔		竹塹2、後龍2、中港4

註：各港後加註的數字，為其發展的最終等級。

據此，清代港口並非斷裂式地突然崛起，而是荷蘭時代發展的延續。而水運商業的發展，亦會對拓墾產生正向影響；蔡淵契在1985年的研究〈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中提出賸商對地方拓墾的重要性，他認為商人因貿易最早與原住民展開接觸，不只熟悉當地環境與番情，也和部落保持密切關係，其他未經商的人們，必須從他們口中才能獲知有關當地的資訊；⁹⁶在早期臺灣以物易物的貿易模式下尤其如此，G. Simmel認為貨幣出現之前，交易雙方必須花較多時間在兩種不同貨品中，尋求相互同意的「等價交換」，這不只需要深厚的信任基礎，也大大提升了交易的難度，使得交易傾向依賴某些特定的人進

93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頁20。

94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121、229、243。

95 曾好珊，〈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頁138。

96 蔡淵契，〈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史聯雜誌》（高雄市）（1985）7期，頁58-59。

行。⁹⁷新竹的首位墾戶王世傑，原來也是位商人，為了貿易來臺，後來才在新竹開始他的墾殖事業。⁹⁸

康熙五十八年（1719）竹塹港雖然已無鹿產輸出，改以農產品「脂麻、五穀」為出口貨物⁹⁹，外銷品的商業價值不如以往，但從竹塹港在清朝的蓬勃發展來看，竹塹仍持續被漢人視為北臺灣移墾的重要入口與貿易地區。

陸、小結：與世界擁抱的竹塹

現在讓我們回到本文一開始試圖回答的問題，為什麼清政府會擇定新竹為北臺灣最早的行政中心？「竹塹」是否僅因地理區位適中，經由政治決策形成市街，和「由地方經濟因素促起的河港與海港，是各地區的主要城市」不同？¹⁰⁰

考據完《熱蘭遮城日誌》中竹塹地區相關資料，並和臺灣其他地區同類資料比對，我們可以說「由地方經濟因素促起的河港與海港」這句話，其實完全符合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只是「地方經濟因素」的要角，不是漢人，而是沒有文字的、無法在歷史文獻中為自己發聲的原住民而已。

竹塹地區是「基於當地原住民的貿易需求與商品供應能力，由漢商扮演中介者，引領原漢貿易與拓墾潮流，漸次發展成市街」，而「政治決策」只是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而已。

所謂「開臺」，其實是屬於漢人的歷史觀點，早在王世傑前來拓墾前，竹塹已有原住民長住於此，且透過貿易與世界有了關聯，也對日後新竹地區的發展產生影響。

原住民因為缺乏文字記錄，往往在歷史上比較沉默，但若能在文獻中仔細爬梳、挖掘有關他們的隻字片語，就可以窺見另一番精彩的歷史面貌，這其實

97 Simmel, G. 著、林榮遠編譯，〈勞動分工作為主觀文化和客觀文化分野的原因〉，收錄於《社會是如何可能的》（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2），頁136。Simmel, G. 著、顧仁明譯、劉小楓選編，〈現代文化中的金錢〉，收錄於《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臺北縣：聯經，2001），頁6。

98 蔡淵黎，〈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頁59。

99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縣：文建會，2005），頁86。

100 陳章賢，〈新竹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擴展〉，頁70-71。

是十分有趣的，希望透過這篇文章可以傳達給讀者這樣的訊息，未來能有更多人一起共同挖掘、探討更多有趣的竹塹故事。

參考文獻

- C. E. S. 著、甘為霖英譯、林野文漢譯，2011，《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臺北市：前衛。
- Simmel, G. 著、林榮遠編譯，2002，〈勞動分工作為主觀文化和客觀文化分野的原因〉，收錄於《社會是如何可能的》，頁103-139。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
- Simmel, G. 著、顧仁明譯、劉小楓選編，2001，〈現代文化中的金錢〉，收錄於《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頁1-18。臺北縣：聯經。
- 中央研究院，2003，〈清代臺灣番界〉，《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http://thcts.sinica.edu.tw/themes/rc19.php>
- 中央銀行，〈小辭典：臺灣券幣發展〉，《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網址：https://museum.cbc.gov.tw/web/book_a3.aspx
- 中村孝志，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縣：稻鄉出版。
- 中村孝志，2002，《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縣：稻鄉出版。
- 江樹生譯註，2003，《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 江樹生譯註，2003，《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 江樹生譯註，2011，《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吳奇娜，2000，〈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
- 吳聰敏，2008，〈荷蘭統治時期之賤社制度〉，《臺灣史研究》（臺北市）15(1)：1-29。
- 吳聰敏，2009，〈賤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臺北市）16(3)：1-38。
- 周鍾瑄，2005，《諸羅縣志》。臺北縣：文建會。

- 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市：知書房。
-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縣：聯經。
- 邱馨慧，2011，〈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41-477。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北縣文化。
- 翁佳音，2007，〈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臺北市）232：33-38。
- 康培德，2009，〈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河、海與臺灣聚落變遷》，頁15-3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陳宗仁，2005，《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縣：聯經。
- 陳章賢，2008，〈新竹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擴展〉。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碩士論文。
- 曾好珊，2015，〈荷蘭時代的竹塹地區〉，《竹塹文獻》（新竹市）61：102-143。
- 葉爾建，2009，〈淡水廳〉，《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46>
- 詹素娟、張素玢，2001，《平埔族史篇（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
- 蔡淵梨，1985，〈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史聯雜誌》（高雄市）7：55-65。
- 鄭喜夫，1974，〈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臺灣經濟史第十一集》，頁97-132。臺北市：臺灣銀行。
-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
- 藍鼎元，1958，〈平臺紀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四種）》。臺北市：臺灣銀行。